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020年4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逐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合理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公司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独立董事，指公司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聘请的，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二）内部董事，指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选聘的、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公司员工或公司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

（三）外部董事，指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选聘的，不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四）非职工代表内部监事：指由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方推选，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公司员工或公司管理人员兼任的监事。

（五）非职工代表外部监事：指由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方推选，但不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监事。

（六）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该监事须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七）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三条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一）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具有相对市场竞争力；

- (二) 责权利对等的原则，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履行责任义务大小相符；
- (三) 公司长远利益的原则，立足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 (四) 薪酬发放与考核、奖惩挂钩，与公司激励机制挂钩。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标准与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负责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薪酬标准

第七条 董事会成员薪酬：

(一) 非独立董事

- 1、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2、内部董事按其在该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职责及其对公司发展的贡献领取薪酬。

(二)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津贴标准为 96,000 元/年（税前）。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监事会成员薪酬：

(一) 非职工代表监事按其在该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职责及其对公司发展的贡献领取薪酬。

(二) 职工代表监事按其在该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职责及其对公司发展的贡献领取薪酬。

第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计算公式为：
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

（一）基本薪酬：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经营难度、岗位职责、行业特性、公司职工工资水平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职责、范围、重要性等因素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二）绩效薪酬：根据企业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个人分管业务年度考核结果，比较上年度绩效薪酬确定。绩效薪酬按年度发放。

第十条 本薪酬管理制度所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专项激励、奖金或奖励等

第四章 薪酬的发放和管理

第十一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按照公司内部的薪酬发放制度执行。独立董事津贴于股东大会通过其任职或薪酬决议之日起的次月按月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如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等原因辞职，被解除职务或者在任期内未经批准擅自离职的，其绩效奖金不予发放。

第五章 薪酬调整

第十三条 薪酬标准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出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第十四条 薪酬调整依据为：

- （一）同行业薪资水平。
- （二）所在地区薪资水平。
- （三）公司盈利状况。

(四) 公司战略发展和组织架构调整。

(五) 本人职位、职责的变动以及履行岗位职责情况。

第十五条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可以临时性的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补充。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2015年3月14日对外披露的《董事、监事薪酬激励制度》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制度》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